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0〕36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重点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制的 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大招商、招大商”的战略部署,进一步优化环境,提高办事效率,减轻企业负担,切实解决外来投资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各类行政审批问题,决定在全市推行重点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无偿代理范围及项目

1. 无偿代理范围为:投资总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外来投资项目,在办理法定许可、登记、备案时,均可申请无偿代理服务。
2. 无偿代理项目主要包括:企业名称预核准,合同、章程审批,

证书批准,对外贸易备案,营业执照办理,组织机构代码登记,外汇登记,税务登记,海关登记,出入境检验检疫办理等手续;办理已设企业的股权、经营范围、投资者及注册地址变更、合并分立等手续。

3.除许可机关依法收取的各项费用外,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。

二、机构职责

4.郑州市外来投资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市服务中心)负责全市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工作,主要职责是:

- (1)统筹全市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制的组织与实施;
- (2)组织安排全市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制业务培训;
- (3)对全市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服务工作督查通报;
- (4)协助县(市、区)办理市本级以上行政审批事项。

5.各县(市、区)外来投资服务中心负责本区域内外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是:

- (1)为外来投资项目全程代办相关报批事项;
- (2)接受市服务中心委托,为外来投资项目提供代办服务;
- (3)调查统计外来投资项目行政服务需求;
- (4)协调解决外来投资项目推进中各类行政许可、登记、备案等有关问题。

6.郑东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州高新区、航空港区也要参照设立相应的外来投资服务中心,或指定专门机构,为本区域内外投资项目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。

7. 为便于工作开展,各级服务中心设在商务主管部门。

三、代理程序

8. 代理服务必须严格依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:

(1)接待咨询。提供各类投资政策及有关办事程序的咨询,指导申请人按照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做好前期材料准备工作。

(2)受理委托。申请人向服务中心提出代理申请后,服务中心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,并提出修改意见。对符合代理条件的,与申请人签订代理协议书。

(3)提交办理。接受委托后,由服务中心将资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。

(4)协调办理。代理事项送达后,由服务中心对代办事项进行全程跟踪,协调相关部门加快资料传递和办理。代理事项办结后,服务中心将领取的证照(或批准文件)以及办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资料逐件核实,移交申请人。

9. 申请人必须按照服务中心要求,及时全面提供相关申报材料,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有效。

10. 服务中心应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各项代理服务。因情况特殊,需延长办理时限的,应及时告知申请人,说明延期理由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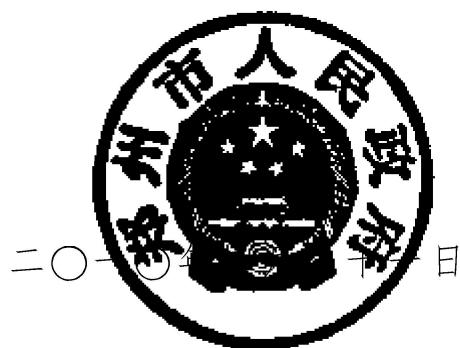
11. 各县(市、区)要高度重视外来投资无偿代理工作,将无偿代理作为“大招商”及项目建设的重要环节来抓,强化领导,抓好落实,确保机构,人员、经费、办公场所在今年5月底前全部到位,并

及时解决服务中心运转中存在的各类问题。

12.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服务中心工作，做好业务指导，加快项目审批。

13. 各服务中心要制定岗位职责，建立代理工作流程及完善的工作制度，确保无偿代理服务的顺利实施。市服务中心每月对各县(市、区)服务中心工作情况进行通报。

14. 市开放办、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全市无偿代理工作进行定期督查。对落实不到位的，或代理工作中存在乱收费、工作不力、玩忽职守现象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

主题词:经济管理 项目 投资 通知

主办:市商务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六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2月22日印发
